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10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通知》，方大集团拟以所持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088,866,658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0.02%。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拟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本次发行拟换股规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不会导致控股股东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6日